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冠佑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00038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 (0038381A00_ATTCH1.doc、0038381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政大公企中心)、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以下簡稱臺北大推廣部)開設之「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計畫書(詳如附件1及2)各1份，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晉升官等訓練資格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文官學院100年3月7日國院研字第10000009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原定報名時間係自本(100)年1月15日起至2月15日止，惟受農曆春節連續假日或公文層轉已逾報名時間等因素之影響，尚未達開班人數，茲為使公務學程課程銜接訓練課程，俾利修習之公務同仁於實際參訓時之學習，爰配合國家文官學院本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之期程延後開課日期，報名日期亦延長至本年3月31日止，並請各該校洽聘公務學程之講座時，以國家文官學院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講座之薦介名單中相關課程之講座為優先洽聘師資，相關資訊請參閱後附計畫書或逕洽各校承辦人：

(一)政大公企中心：(02)2341-9151轉201、240奚先生。

(二)臺北大推廣部：(02)2502-1520轉27558王小姐。



三、本案仍請惠予鼓勵未來3年具有晉升官等訓練資格者(尤以技術類科及其他未具公共行政背景之人員為優先)踴躍報名參加，另如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亦得參加。至於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參加學程所需費用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優先酌予補助部分費用。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0703/11
17:33:0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政府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知能碩士學分班
計畫書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二、目的：為使政府機關具升官等訓練之公務人員，尤其未具公共行政背景者，可預先瞭解並修習行政管理知能課程相關理論知識；並配合學術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以提升整體專業素質，特開設本課程。

三、報名資格：以公務人員未來 3 年具有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含警正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資格者為主，並以未具公共行政背景人員為優先。

四、預定開設課程：

課 程 名 稱	課 程 內 容	學分數
公共管理	變革管理、績效管理、危機管理	2學分
政策管理	政策制定執行與評估、政策行銷、政策溝通	2學分

五、課程師資：由本校公共行政學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必要時得商請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及專業人士任課（以國家文官學院薦升簡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中相關課程之講座為優先洽聘師資）。

六、授課方式：以講授為主，並配合各主題進行專題研討及討論交流。

七、報名方式：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本（100）年 3 月 31 日止。

（二）請詳填本中心學分班報名表（如附表），並檢附工作現職人事派令影本，以傳真報名。

（三）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如採通信報名者，請用 ATM 轉帳或匯款至第一銀行信義分行（代號：007），帳號：16250287776，抬頭「政大公企中心」，若用即期支票（抬頭請寫「國立政治大學 403 專戶」）。

（四）地址：106 臺北市金華街 187 號一政大公企中心在職訓練組。

電話：(02) 23419151 轉 201、240 奚先生。

網址：<http://w3.cpbae.nccu.edu.tw>。

八、註冊及上課：

(一) 註冊：

1.公共管理：本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前辦理。

2.政策管理：本年 4 月 7 日（星期四）前辦理。

(二) 上課時數：每門課每週上課 6 小時，6 週共計 36 小時。

(三) 上課時間：

1.公共管理：自本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27 日，每週五下午 2:00~5:00 及晚上 6:30~9:30。

2.政策管理：自本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14 日，每週六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2:00~5:00。

(四) 上課地點：政大公企中心（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九、收費標準：每門課 2 學分，每學分 4,000 元（可擇一門或兩門課程修課）。

十、每班人數：30 人，各班將視選課人數調整開課班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

十一、其他規定：

(一) 各課程修畢完成並經考評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成績單；若於期限內修畢所規定之學分(4 學分)將核發結業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

(二) 學員經研究所入學考試入學相關所（系），在本班修習之學分得依各系所有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三) 本中心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合格之認證學習機構，凡於本中心修畢各類課程者，皆可登錄學習時數。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
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計畫書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以及國家文官學院試辦公務學程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使政府機關具有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尤其是未具公共行政專業背景者，可預先瞭解並修習行政管理核心課程相關理論知識；並配合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豐沛之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以提升整體公務人力之專業素質，特開設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 三、報名資格：以公務人員具有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含警佐升警正及員級升高員）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資格者為主，並以未具公共行政背景人員為優先。
- 四、預定開設課程：規劃薦任官等訓練課程，每門課程區分為 4 個單元主題授課，每一單元授課時數 9 小時，合計 36 小時。詳如下表：

課程名稱	單元主題	學分數	上課時間
公共管理專題	品質管理、公共管理、危機管理、中國管理哲學	2學分	每週五下午2:00~5:00及 每週六上午9:00~12:00
行政法專題	依法行政與案例解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實務、行政倫理、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	2學分	每週五晚上6:30~9:30及 每週六下午2:00~5:00

- 五、課程師資：由本校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必要時得商請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講授（以國家文官學院委升薦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中相關課程之講座為優先洽聘師資）。
- 六、授課方式：以講授為主，配合各單元主題進行案例研討或討論交流。
- 七、費用：每學分新臺幣 4 千元，報名費 500 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 八、上課日期：100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授課。
- 九、上課時間：如上表預計每門課每週上課 6 小時，共 6 週講授研討，總計 36

小時。

十、上課地點：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69號（建國校區）。

十一、招生名額：一班30人，未達20人則不開班。

十二、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0年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簡章及報名所需文件請至網站（<http://www.ntpu.edu.tw/dce>）下載，備齊資料後請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69號力行大樓1樓推廣教育組）。

（三）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500元（報名後概不退費），報名費及學分費用於錄取後通知繳交方式。

（四）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02）2502-1520#27558 王小姐。

十三、每一班別規劃開設2項課程（各2學分）；可單科自由選修。若選單科上課，修課完畢且成績及格者，可獲取學分並給予成績證明；若兩科皆選，則除成績證明外，並給予修業證明書。上列課程為預定內容，本組保留視實際或突發情況得適當調整課程、時間之權利。

十四、學員經研究所入學考試入學相關所（系），在本班修習之學分得依各系所有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分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一）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所規定之學分。

（二）缺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習時數之三分之一。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70分。

十五、本計畫書未列舉事項，得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附表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代碼	273-0992			
班別	政府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知能碩士學分班			
姓名	中：			
	英：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所)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其他
現職	單位			
	職稱			
	年資		公務人員總年資	
預選課程	☐ 公共管理 (2 學分)		☐ 政策管理 (2 學分)	

繳費

報名費 500 元	學分費 4,000 元 × 學分 = 元	合計	元
☐ 現金 ☐ 匯款 ☐ 支票 ☐ 信用卡 (後四碼 _ _ _ _)		收據號碼	
審核		收費章	
備考	(收據抬頭)		
此處為黏貼 ATM 轉帳單或銀行匯款單 傳真 (02) 23419602 或 (02) 23959225 ATM 第一銀行 (007) 16250287776 匯款 第一銀行 (007) 信義分行 16250287776 戶名:政大公企中心			

